

#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提名政策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和<企業管治報告>》、《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發行後適用)》(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規則》(以下簡稱「《提名委員會規則》」)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監管要求的規定，制定本政策。

**第二條** 本政策旨在：

- (一) 載列本公司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
- (二) 確保本公司的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知識、經驗及多元觀點；及
- (三) 確保本公司的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領導角色。

**第三條**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的董事。

**第四條** 董事會將其甄選、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權力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在不影響提名委員會於其職權範圍內所列出的權力及職責下，甄選並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承擔。

## 第二章 董事的提名及委任

**第五條** 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考慮下列準則：

- (一) 品格與誠實。
- (二)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巧、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經驗，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
- (三)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四)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董事會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香港上市規則》內列明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指引。
- (五) 候選人的專業資格、技巧、經驗、獨立性及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六)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委員的職責。
- (七) 提名為董事的候選人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提名委員會規則》以及其它可適用法律法規對董事任職資格的相關要求。
- (八)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其他各項因素，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因素。

## **第六條 委任新董事**

- (一)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及被提名人的同意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二) 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他們的優先次序。
- (三)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適用)。
- (四)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五)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 **第七條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一)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二)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
- (三)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 (四)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委任或重選某人士為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會按《香港上市規則》及／或相關適用法律及規則要求載列候選人的有關資料。
- (五) 若本公司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為本公司董事，應遵守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 第三章 監察與檢討

**第八條** 本政策的摘要，包括提名程序及獲採納的董事選拔及提出建議的過程和準則，應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予以披露。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將會定期為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本政策舉行檢討，並在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完善企業策略及切合業務需要。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政策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十一條** 本政策未盡事宜或與本政策生效後現時有效或不時頒布、修改的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提名委員會規則》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政策，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十二條** 本政策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條** 本政策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